

最新个人车辆挂靠公司协议书 劳务方公司挂靠协议书(模板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车辆挂靠公司协议书篇一

甲方：

事宜，甲、乙双方及挂靠人，就代办社保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一、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按甲方员工标准，为挂靠人代办社保；
- 2、 甲方与挂靠人为代办社保关系，与挂靠人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 乙方及挂靠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及挂靠人按甲方及社保部门的要求，提供就代办社保的的相关的材料。
- 2、 挂靠人的社保费需按季付或半年支付的方式，将该款项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以现金的形式支付。
- 3、 支付时间：每月的 日前。否则甲方将暂停或办停挂靠人社保，其法律后果均由挂靠人承担。

4、 乙方如需终止甲方代办社保关系，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代办社保期间，挂靠人一切劳务纠纷，如工伤、意外等等， 均与甲方无关。

6、 甲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和费用,全部乙方和挂靠人由直接支付和全额承担。

7、 乙方和挂靠人互负连带责任。

三、 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四、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甲方、乙方和挂靠人共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五、 协议一式三份，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成立，甲方实际履行之日生效，乙方停

止支付社保费时，甲方可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 甲方：(盖章)乙方：(签

字)

代理人：(签字) 挂靠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附：乙方和挂靠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本人亲笔签字)

个人车辆挂靠公司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市_____区人才服务中心

1. 乙方因未落实就业单位，户籍挂靠甲方集体户(属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管辖)。

2. 乙方如落实了就业单位，应及时将户口迁出甲方；乙方因私出国、留学、定居、移民、劳务，必须在甲方注销户口。如的确有困难，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单位证明，并提出迁出期限，经甲方领导批准后，方可继续挂靠。

3. 自乙方户口迁入甲方集体户之月起，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管理费每月30元(不满1个月按1个月收取)，每半年缴交一次，缴费时间：每年7月份缴交1月份—6月份的费用；12月份缴交7月份—12月份的费用。

4. 甲方协助乙方将户口迁入、迁出甲方集体户，申领补办居民身份证，可为乙方开具户籍相关证明。

5. 上述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皆依据省、市物价部门现行规定。在本协议期间，如遇上述部门重新核定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则从变更之月起执行新的规定。

6. 乙方应按协议要求按期缴费，逾期三个月不缴，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所负的责任。户口迁出甲方集体户时，应交清有关管理费。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市_____区人才服务中心乙方(签名)：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个人车辆挂靠公司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挂靠甲方从事运输业务等有关事宜，经充

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挂靠事项

1、甲、乙双方同意，现乙方有牌汽车_____台，车牌号为_____；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上述车辆挂靠经营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挂靠协议不是劳动合同，也不是用工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的人员不属于甲方人员，不能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用工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乙方及雇用人员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二、挂靠期限

1、乙方挂靠甲方从事运输业务的期限为两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挂靠协议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并且不拖欠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转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挂靠期限届满，如乙方未及时处理转户手续，甲乙双方的挂靠关系仍按本协议执行。

三、规税费用的承担

乙方同意承担其在挂靠甲方经营期间，因从事营运业务而发生的各项规税费用（即：保险费、车辆年审费、二级维护费、工商管理费、税费以及其它应承担的费用等）。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无法及时缴纳有关规税费用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交通、路政等相关协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车辆维护管理。

乙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甲方制度对投入运营的车辆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保养、例保等，并及时对营运车辆进行季检、年检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投诉及事故处理

乙方挂靠经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甲方可协助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但甲方的实际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上述事故而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行为而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挂靠经营期间，如乙方被客户投诉或因违法、违纪、违章被有关部门通报、曝光或作其他处理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甲方和相关部门接受处理；若因此而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营运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管理。
- 2、甲方有权组织乙方进行业务、安全、政治的学习。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营运车辆进行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检查。
- 4、甲方有权按约定向乙方收取各项代缴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获得挂靠经营的权利。
- 2、乙方应按约定缴交各项费用。
- 3、乙方应按约定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
-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出租、出借车辆及证照
-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政策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承担经营风险、承担违法、违纪、违章引起的经济赔偿及其他相关责任。
- 6、乙方的车辆运营由乙方自主安排，乙方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的运营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的相应权利、义务，与甲方无关，因运营合同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车辆在合同期内必须购买交强险和足额的商业保险，在挂靠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被抢，货损货差，人员伤亡或其他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赔偿和费用，在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外，差额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相关部门裁决甲方负相关责任，则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8、乙方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对本车、车上人员、车上物品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经济支出。
- 9、乙方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发生的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八、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 1、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收回一切营运手续。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治安条例，被劳教或判刑的；

(2)、乙方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行为的；

(3)、乙方有破坏甲方工作秩序、损害甲方声誉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2、乙方如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各项规税费用、甲方有权停发、停办乙方车辆相关运营手续及证件，有权收取每天1%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缴费期限一个月不缴纳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车辆并进行拍卖，以所得款项偿还甲方垫付的费用、注销车辆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并可以解除挂靠协议。

3、挂靠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变相转让、抵押、出租、出借车辆及证照，否则应支付甲方每部车一万元的'违约金，并可以解除挂靠协议。

九、其它约定

1、乙方挂靠甲方经营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保险公司理赔的保险费用应当直接转入甲方帐户，该款项应当首先保障对受害人的合法赔偿，剩余的受益在乙方不欠甲方有关费用时退还乙方。

2、乙方挂靠甲方经营期间，车辆发生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挂靠期间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车辆在经营中，因发生交通事故、运输协议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并处理，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如实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乙方请求下协助乙方处理纠纷，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以上事故、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协议期内，乙方如需要更新、转让、转租或抵押车辆，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实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5、挂靠期间，车辆产权仍属乙方，产生的效益归乙方支配和使用，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以任何形式在银行或个人、借款及其他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协议书签订前，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对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并愿意完全按照约定条款履行本协议书。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车辆挂靠公司协议书篇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二中民终字第1680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赵善坤，男，1967年3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略)，现住(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京安保安服务中心，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1号楼125室。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经理。

委托代理人齐博，北京京安保安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上诉人赵善坤因与被上诉人北京京安保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京安保安中心)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朝民初字第1259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10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陈红建担任审判长，法官种仁辉、李仁参加的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赵善坤向原审法院起诉称：

4月24日至204月30日期间，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的工作人员赵延晗签订合同，由赵善坤挂靠在京安保安中心名下对外承揽保安业务。为此赵善坤接受了阳光宏业公司下属两个小区的保安工作。在这一年间阳光宏业公司将保安服务费支付给京安保安中心，其中有赵善坤134213.1元利润，还有4个月的工资4800元，要求京安保安中心支付。另外，赵善坤为此项目进行了价值27566元的投资，要求京安保安中心返还给赵

善坤。

京安保安中心在原审中答辩称：

京安保安中心从未与赵善坤有过关系。赵延晗擅自拿了京安保安中心盖章的空白合同向其他单位承揽保安业务，未告知过京安保安中心，并且京安保安中心也没有向阳光宏业公司收取过保安费。20底，京安保安中心发现了赵延晗的行为向阳光宏业公司说明情况，与阳光宏业公司重新建立了业务关系，此业务与赵善坤无关。赵善坤和赵延晗之间的协议京安保安中心不清楚，故不同意赵善坤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

20xx年5月1日，赵延晗持盖有京安保安中心印章的《保安服务委托合同》与北京阳光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宏业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约定以京安保安中心名义自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为阳光宏业公司所属的北京世纪天乐大厦提供保安服务，全年总计保安服务费663600元。

审理中，赵善坤主张自己从事了阳光宏业公司的保安服务，并与京安保安中心为挂靠经营关系，为此出示了如下证据：

一、写有赵延晗签名的《合作协议》1份，以证实与京安保安中心存在挂靠关系。赵延晗否认该签名的真实性，亦否认自己是京安保安中心的工作人员。京安保安中心否认《合作协议》与己方有关。

二、付款单位为阳光宏业公司、收款单位为京安保安中心的2007年6月27日、7月30日、8月28日的保安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各1张；付款单位为北京新潮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单位为京安保安中心的2007年8月30日、9月30日的保安服务费发票复印件各一张，以证实京安保安中心在此期间收取了保安服务费。京安保安中心对此证据的真实性予以了否认，

陈述从未收到过该笔费用，此发票不是京安保安中心的发票。

三、3份证人证言，证人就赵善坤的出资及与京安保安中心的挂靠经营关系进行了证明。京安保安中心主张从未见过3位证人，证人均均为赵善坤组建的原保安队队员，证言不具有证明力。

以上事实，还有《保安服务委托合同》、赵延晗的陈述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在案为证。

原审法院认定：

当事人有义务就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赵善坤主张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系挂靠经营关系，并提供了《合作协议》和证人证言进行证实，其中《合作协议》上没有京安保安中心签章，且从内容上亦未体现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证人证言的证明力薄弱，仅凭此认定双方的挂靠经营关系证据不充分，故对其主张是挂靠在京安保安中心经营的陈述法院不予采信。鉴于赵善坤不能证明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存在挂靠经营合同关系，其以挂靠经营为由要求京安保安中心分配经营利润、支付工资并返还投资，既无合同约定亦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于2008年9月19日作出如下判决：驳回原告赵善坤的诉讼请求。

赵善坤不服原审法院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是：

一、原审法院对证据的采信以及认定的事实极为不公，如果未与京安保安中心的法人张建军达成口头协议，赵善坤能够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吗？证人、证言、服装被褥的欠条证明了赵善坤投资的事实，没有签订书面的投资挂靠协议，就能

否定赵善坤投资人的事实吗?京安保安中心的代理人不认识证人,证人的证言就无效了吗?原审法院对证人证言及各项事实不予采信是错误的。

二、原审法院审理查明《保安服务委托合同》是真实的,上面有赵延晗的签字和电话,在事实面前京安保安中心不承认赵延晗是其公司的职员,赵延晗否认其是京安保安中心的职员,原审法院却采信了谎言是真的。

三、在事实面前,京安保安中心否认自己提供票据的真实性,就连写着京安保安中心抬头的支票都没有收到,那张建军又怎么会在没有收到支票的情况下,亲自送31800元工资和820元早餐费到世纪天乐大厦保安队和西红门。

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对本案进行改判,并追加诉讼请求166579.1元。

京安保安中心针对赵善坤的上诉答辩称:

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没有任何挂靠经营关系。在原审时,赵善坤请出的证人要证明和京安保安中心法定代表人张建军之间有来往,但不是事实。赵善坤的证人在原审法院第一次开庭时旁听了该案,在第二次开庭时又作为证人出庭,不符合证人出庭的规则。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审法院应当驳回赵善坤的上诉请求。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

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赵善坤主张其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系挂靠经营关系，并提供了《合作合同》和证人证言，其中《合作合同》上没有京安保安中心签章，且从内容上也未体现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证人证言的证明力相对薄弱，仅凭此不能认定赵善坤与京安保安中心存在挂靠经营关系。因此，赵善坤以挂靠经营为由要求京安保安中心分配经营利润、支付工资并返还投资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原审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赵善坤的上诉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均由赵善坤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陈红建

审判员种仁辉

审判员李仁

二〇xx年十二月四日

书记员张奥

个人车辆挂靠公司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此协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而订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挂在甲方公司之下，从事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下的ptn安装。

1、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给兰州鹏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回款，甲方必需把款给乙方。

2、乙方利用甲方名义所开发票，则乙方需向甲方缴纳面值金额的百分之。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车辆挂靠公司协议书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的基础上，就乙方请求甲方以参保单位的名义挂靠买社保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属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协议，甲乙双方非属《劳动合同法》定义的劳动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条款的约定和调整。

二、乙方为了享受社会保险所代来的福利，自愿将甲方作为参保单位并请求甲方挂靠买社保，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和服从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三、甲方在为乙方办理挂靠社保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填写完整的《社保新增变更申请单》、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户主及本人页)、失业手册、相片、计划生育证；需要制作社保卡的还需要提供数码回执一张及20元工本费。

四、由于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乙方不去甲方处上班，不提供实质劳动，不受甲方管理，因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劳动支付请求，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等物质待遇，乙方不得对外代表甲方履行任何职务行为；乙方除因本协议目的而使用甲方名义外，不得对外代表甲方履行任何职务行为。

五、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相关挂靠手续，每月为乙方缴纳社保费用，标准为：(779.28)元/月，或按当地政府每年度调为基准，该费用由乙方全额负担，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按最少按一次性支付三个月或半年保险费用和残疾保障金费用(见第六条)，若有亲属在挂靠单位就业，征得亲属同意在其工资中全额代付挂靠所产生的费用，(如今后社保调整数额或乙方所交纳的费用不足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必须补足费用，否则造成乙方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由于乙方在挂靠单位占有职工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等规定，按公司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的1.5%比例安

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应缴纳相应保障金为： $1人 \times 1.5\% \times$ 市在职年均工资 $54495 \times 80\%$ 由乙方负担占公司职工人数的保障金(653.94)元/年。

七、由于乙方并不属于甲方的员工，乙方在甲方购买社保期间，甲方无义务为乙方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所有的社会、法律、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以甲方为参保单位期间，乙方在此期间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甲方不提供乙方工伤待遇，如果乙方的言行对甲方的经济、声誉等问题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其责任和后果乙方全部承担。

九、乙方在以甲方为参保单位期间，若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退休条件时的前2个月，甲方为乙方办理停保手续，而推向社会化管理办理退休，并由乙方自行办理退休手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十、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内容协议各方均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乙之外的第三方披露其中的任何信息。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有违反，甲方保留退工权利，乙方同时应返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全部社保费用。同时乙方退保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甲方不再参保，若甲方因经营原因，随时可以办理停保，不需挂靠单位负任何责任，一切由乙方负担。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指模)及甲方为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